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强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持有及申报要求

第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登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登公司按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登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按承诺书锁定期予以锁定，并且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时，可一次性全部卖出，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在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登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量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同时，中登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登公司将根据申报数据资料，对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按本人签署的承诺书记定期予以锁定；公司上市已满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 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深登记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第四章 禁止买卖股票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二）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足三个月的；

(六)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违反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买卖:

(一)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至最终公告前一日;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 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章 行为披露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数据和信息变动的自查和信息披露工作，统一为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如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在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十二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